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锗　　公告编号:临2020-001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1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3、会议于2020年1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4、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提名孙勇先生、沈立俊先生、徐军先生、刘华武先生、苏廷敏先生、孙成余先生、陈青先生、陈旭东先生、郑新业先生、王榆森先生和李富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陈旭东先生、郑新业先生、王榆森先生和李富昌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及任职资格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详见公司“临 2020-003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事项均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附件：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董事候选人

孙勇，男，汉族，1972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1994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云南省昭通市绥江县田坝镇科技副镇长（挂职）；云南省证券监督管理办公室上市处副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上市处、稽查处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稽查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副处长、处长；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机构监管处处长、稽查处处长；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共文山州委常委、州委统战部部长、常务副州长；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现任中国铜业有限公司党委常委、董事、常务副总裁；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孙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沈立俊，男，汉族，1965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工程师，1990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云南会泽铅锌矿第一冶炼厂鼓风炉车间副主任、主任；云南会泽铅锌矿第二冶炼厂副厂长、厂长；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昆明冶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市场总监、副总经理、党委常委。现任中国铜业有限公司副总裁、安全总监；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沈立俊先生通过二级市场持有公司70000股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沈立俊先生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徐军，男，汉族，1973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工程师，1997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综合处副经理、经理；中国铝业公司铜事业部投资管理部总经理；中国铜业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现任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铜事业部投资管理部总经理；中国铜业有限公司发展建设部总经理，金鼎锌业工作组副组长。

截至目前，徐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华武，男，汉族，1970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学学士，正高级工程师，1992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易门矿务局狮风山铜矿生产技术科副科长、生产科科长；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技术规划部主任、副总工程师兼总工办主任、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现任中国铜业有限公司矿山资源部副总经理；金鼎锌业工作组副组长。

截至目前，刘华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苏廷敏，男，满族，1960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经济师，1978 年参加工作。历任辽宁省葫芦岛市高桥加油站站长；辽宁省葫芦岛市高桥开发区政府综合办公室主任；辽宁省葫芦岛市高桥开发区人大主席。现任新巴尔虎右旗荣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苏廷敏先生通过认购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1.24万元（含享有的公司2007年计提的税后业绩激励基金），占有此次员工持股计划0.11%份额，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苏廷敏先生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严格管理所持有的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孙成余，男，汉族，1971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硕士，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在读博士，正高级工程师，1990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云南会泽铅锌矿第二冶炼厂硫制液车间副主任、主任，云南会泽铅锌矿第二冶炼厂主任工程师；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冶炼厂主任工程师、副厂长兼主任工程师；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曲靖有色基地指挥部技术管理处主任工程师；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曲靖锌厂厂长兼党总支书记，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曲靖锌厂厂长、总工办主任，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兼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会泽冶炼厂党委书记、经理。现任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

截至目前，孙成余先生通过二级市场持有公司40000股股票，通过认购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105.15万元（含享有的公司2007年计提的税后业绩激励基金），占有此次员工持股计划0.56%份额，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孙成余先生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严格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陈青，男，汉族，1969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政工师，1987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云南会泽铅锌矿采选厂麒麟坑机电副坑长；云南会泽铅锌矿采选厂办公室主任；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会泽采选厂副厂长，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机修加工厂厂长、党总支书记，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中心人力资源处处长；新巴尔虎右旗荣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昭通市铅锌矿矿长兼资源接替工程指挥部指挥长；彝良驰宏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昭通驰宏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资源接替工程指挥部指挥长；巧家驰宏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大关驰宏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现任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金鼎锌业工作组常务副组长；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截至目前，陈青先生通过二级市场持有公司21000股股票，通过认购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84.97万元（含享有的公司2007年计提的税后业绩激励基金），占有此次员工持股计划0.46%份额，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青先生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严格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2、独立董事候选人

陈旭东，男，汉族，1963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教授（会计学）职称，1990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云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讲师、副教授。现任云南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陈旭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郑新业，男，汉族，1969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职称，1985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北方工业公司项目经理，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助理研究员，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中国人民大学能源经济系主任，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应用经济学院院长、党委副书记、教授、博士生导师，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郑新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榆森，男，汉族，1973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律师。曾就职于广西凭祥市边境贸易管理局，中国贸易促进委员会深圳分会法律部、出证认证部，广东雅尔德律师事务所。现为广东金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王榆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富昌，男，汉族，1981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2010 年 12 月参加工作。历任云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科研办主任、工商管理系主任，昆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物流学科带头人、运输工程学院副院长（挂职）。现为云南省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云南省中青年学术与技术带头人，云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李富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锗　　公告编号:临2020-002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1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3、会议于2020年1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4、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提名高行芳女士、罗刚女士和刘鹏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详见附件）。此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两名职工监事需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公司工会组织召开的职工代表组会议选举产生。

以上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月22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高行芳，女，土家族，1963年6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高级会计师，1980年12月参加工作。历任平果铝业有限公司生产财务处副处长；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西南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中铝西南铝板带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铝西南铝冷连轧板带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现任中国铜业有限公司党委常委、董事、财务总监；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

截至目前，高行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罗刚，女，汉族，1976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硕士，高级会计师，1998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云南云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监审处副主任科员、基建财务科科长；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检审计监察部审计处副处长、处长、副部长。现任中国铜业有限公司审计部（监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罗刚女士通过二级市场持有公司20000股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罗刚女士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刘鹏安，男，汉族，1960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1977年2月参加工作。历任天水糖业烟酒采购供应站计财科会计、会计电算室主任、综合批发公司财务科科长；天水盛达木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科科长；河北涞源天源铅锌选矿厂、河北涞源兰光铅锌矿财务负责人；新巴尔虎右旗荣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审计监察部部长、监事会主席。现任新巴尔虎右旗超凡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刘鹏安先生通过认购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1.24万元（含享有的公司2007年计提的税后业绩激励基金），占有此次员工持股计划0.11%份额，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鹏安先生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严格管理所持有的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锗　　公告编号:临2020-003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经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和总工程师。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总工程师。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云南省曲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召集人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在其他会议地点； ……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一）董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监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监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四）董事会应当在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照规定向股东公布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基本情况和公开声明；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一）董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监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监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四）董事会应当在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照规定向股东公布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基本情况和公开声明；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十八）法律、法规或本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十八） 决定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已回购股份的事项； （十九）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二十）法律、法规或本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九条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四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三）公司现金分配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且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时，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一般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但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三）公司现金分配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且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时，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一般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但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超过”都含本数；“过半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除上述变更外，原《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锗　　公告编号:2020-004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2月7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97	驰宏锌锗	2020/2/3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9年12月31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38.19%股份的股东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2020年1月21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董事会提议将上述三项议案增加至公司2020年2月7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驰宏锌锗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临2020-001号”公告）、《驰宏锌锗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临2020-002号”公告）和《驰宏锌锗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20-003号”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9年12月31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2月7日14点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研发中心九楼三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2月7日

至2020年2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7）人
4.01	关于选举孙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沈立俊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4.03	关于选举徐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4.04	关于选举刘华武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4.05	关于选举苏廷敏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4.06	关于选举孙成余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4.07	关于选举陈青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5.01	关于选举陈旭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郑新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3	关于选举王榆森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4	关于选举李富昌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0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6.01	关于选举高行芳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6.02	关于选举罗刚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6.03	关于选举刘鹏安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第1、2项议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www.sse.com.cn上的“临2019-039号公告”和“临2019-041号公告”。

第3、4、5、6项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www.sse.com.cn上的“临2020-001号”“临2020-002号”和“临2020-003号”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4、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孙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沈立俊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03	关于选举徐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04	关于选举刘华武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05	关于选举苏廷敏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06	关于选举孙成余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07	关于选举陈青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关于选举陈旭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2	关于选举郑新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3	关于选举王榆森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4	关于选举李富昌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0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6.01	关于选举高行芳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6.02	关于选举罗刚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6.03	关于选举刘鹏安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编号：2020-004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收购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97.42%股权、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现金收购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97.42%股权、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控股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工集团”）持有的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花香料”）97.42%股权及轻工集团、广州市华侨糖厂（以下简称“华侨糖厂”）合计持有的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糖食品”）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现金收购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97.42%股权、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18年9月2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18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一）”），公司及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于9月25日、26日对《关注函》（一）进行回复并补充披露相关信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补充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等。

2018年9月21日，本次交易获得轻工集团评估备案。

2018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现金收购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97.42%股权、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

2018年9月28日，公司与轻工集团、华侨糖厂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现金收购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97.42%股权、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

2018年10月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197号）（以下简称“《关注函》（二）”），公司及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于10月12日对《关注函》（二）进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

2019年4月30日，华糖食品已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已领取了最新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交易标的华糖食品10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现金收购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97.42%股权、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2019年9月1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19）第1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问询函》进行回复“因收购百花香料97.42%股权和收购华糖食品100%股权由同一股权转让协议进行约定，由于收购百花香料97.42%股权涉及前述诸多问题，公司未完成百花香料股权收购前，无法单独计算和支付华糖食品100%股权转让款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2019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收购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97.42%股权的议案》。同意终止收购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97.42%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

2019年12月31日，公司支付收购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总价款的10%，即42,962,32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现金收购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97.42%股权、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2020年1月21日，公司支付收购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总价款的45%，即193,330,440.00元。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支付收购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总价款的55%，即236,292,760.00元。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26　　证券简称:申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上海第七棉纺厂有限公司100%权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达股份”、“公司”、“本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上海第七棉纺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棉厂有限公司”、“标的企业”）100%权益，挂牌期间最终产生两家意向方。2020年1月20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组织竞价，上海云荣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荣置业”、“受让方”）以34,042.70万元竞价成交。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公司